

2025.4.17

大同市民政局 大同市财政局 文件

同民发〔2025〕9号

大同市民政局 大同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

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制定和调整的通知》（晋民发〔2024〕8 号）和《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我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制定和调整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民发〔2021〕38 号）要求，经市政府批准，决定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对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进行调整，同步调整特困人员基本供养标准，切实保障困难群

众的基本生活。

一、2025 年度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一）城市低保标准：平城区为 730 元/月/人，云冈区为 650 元/月/人，开发区、云州区、新荣区、左云县、灵丘县、浑源县、天镇县、阳高县为 630 元/月/人，广灵县为 610 元/月/人。

（二）农村低保标准：云冈区为 7500 元/年/人，云州区、新荣区、左云县、阳高县、灵丘县、天镇县、浑源县为 6420 元/年/人，广灵县为 6300 元/年/人。

（三）城市特困人员（集中和分散）和农村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标准：平城区为 960 元/月/人，云冈区 850 元/月/人，云州区、阳高县、天镇县、浑源县 840 元/月/人，新荣区、左云县、灵丘县、广灵县为 830 元/月/人。

（四）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标准：云冈区为 820 元/月/人，云州区、新荣区、左云县、阳高县、灵丘县、天镇县、浑源县为 700 元/月/人，广灵县为 690 元/月/人。

二、资金保障

此次调整标准所需资金，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统筹解决。

三、要求

（一）提高认识。调整城乡低保保障标准，是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提高基本民生保障水平的重要举措，

各县区一定要高度重视,不折不扣地抓好落实。

(二)积极推进。各县区要指定专人负责,精确核算,积极推进,坚决杜绝提标不提补助水平,形成事实上的空调。同时,及时将因提标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杜绝政策落实不到位造成事实上的漏保风险。

(三)按时完成。各县区务于6月10日前完成提标任务,连同1-5月份补发资金足额发放到保障对象手中。



(此件主动公开)

